成果转化项目团队收益分配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转化项目净收益情况 | 目前，《XXX》成果已顺利实施转化，成交额 万元，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轻化〔2021〕72号）文件规定，净收益的90%（共计 元）归项目团队所有。 |
| 具体分配方案 |  |
| 项目团队意见 | 第一完成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